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绿化
养护及垃圾清运业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2079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报价	17
五、投标文件	18
六、组织开标	20
七、资格审查	21
八、组织评标	22
九、中标	2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十一、其他	28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业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08-30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业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2079

三、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 1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聂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353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业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项目性质：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427.6 万元

八、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不
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6室。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35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

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 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5 人以上单数。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五、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 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

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p>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总分值 100	名称	分项 最高 分值		
价格	40	投标 报价	4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 100。	
服务 方案	15	保洁 服务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出教学区及学生生活区、橘泉苑区域的保洁内容、清洁标准、时间节点等具有全面、可操作性强的保洁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保障性横向比较。 方案有效、保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 方案不全面、保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	
		绿化 服务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绿化服务区域提供绿化基础养护、植物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完整的绿化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有效性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有效、保障性强，得 2-4 分（含 2 分）； 方案不全面、保障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	
		垃圾 清运 方案	3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分类收集清运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橘泉苑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校区垃圾台的管理、垃圾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等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完整性、明确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2-3 分（含 2 分）； 方案不完善、可实施性不强，得 0-2 分（不含 2 分）。	
		防疫 消杀 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出包括：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及橘泉苑公共区域室内外的防疫消杀方案，包括定期环境消毒，防止滋生四害，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和	

				<p>疫情防控升级下的防疫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p> <p>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2-4(含2)分;方案有针对性、有一定可操作性,得0-2(不含2)分。</p>	
其他方案	14	应急预案	4	<p>1、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遇到火灾、地震、水浸、恶劣天气及其它自然紧急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措施,综合评审,得0-2分;</p> <p>2、根据本项目可能遇到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危机事件、停电、停水、遇到舆情、员工安全以及其他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综合评审,得0-2分。</p>	
		管理制度	4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工作程序。</p> <p>1、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内控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审,得0-2分;</p> <p>2、具有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综合评审,得0-2分。</p>	
		培训及考核	2	<p>针对不同的岗位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前培训计划、安全应急知识培训、仪容仪表以及定期的常态化岗位知识培训及培训考核等,根据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得0-2分。</p>	
		档案管理	2	<p>针对本项目建立日常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等,根据档案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0-2分。</p>	
		优化创新	2	<p>针对教学区、学生公寓区、橘泉苑环境维护采用高效创新作业手段(工具)、采取创新型节能措施,根据服务措施先进性、成效性、可实施性,横向比较,得0-2分。</p>	
投入设备	3	投入设备	3	<p>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必需配备的清洁用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数量等,必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p> <p>根据拟投入日常工具的齐全性、数量的充足性、</p>	

				部分用品质量优劣、环保性、美观及实用性，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 0-3 分。	
人员配置	15	项目经理	5	<p>拟任项目经理（1人）情况：</p> <p>1、拟任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学历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该项赋分依据为：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p> <p>2、具有 3 年类似项目物业管理经验得 1 分；每增加 1 年类似项目物业管理经验加 1 分，最多可增加 2 分。</p> <p>该项赋分依据为：能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项目物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管理工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累计，格式不限），不提供或提供无效材料均不得分。</p>	
		绿化人员	9	<p>1. 拟派的绿化主管（1人）具有 3 年园林绿化工作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园林绿化工作经验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赋分依据：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或被客户单位加盖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p>2. 拟任绿化技师（1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该项赋分依据为：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相关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满足学历要求不得分）；</p> <p>3. 拟任绿化技师提供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得 1 分；</p> <p>4. 拟任绿化技师有绿化相关从业经验 3 年，得 1 分，每增加一年绿化相关从业经验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赋分依据：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或被客户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p>	
		其他人员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年龄、性别、工作经验、职责），得	

				1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业绩实力	9	业绩	9	<p>1、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6 分；</p> <p>备注：需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p> <p>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需提供由被服务单位盖章的好评证明材料，格式不限），得 0.5 分，满分 3 分。</p>	
其他承诺	4	其它承诺	4	<p>1、供应商承诺拟派的所有人员均具有健康证，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 1 条得 1 分，满分 3 分。无承诺不得分。</p>	
<p>1、评审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及垃圾清运业务采购项目。服务范围：

（一）教学区及学生生活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楼外公共区域、体育场；行政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部、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区域；C楼临床医学院6层动物实验室各类手术单等清洁，F楼医学技术学院实训中心实验室内器皿清洁。楼内保洁面积约64061平方米，楼外保洁面积约109509平方米。未央校区全部绿地、植被、乔木、灌木、水域等的基础养护，养护面积约13.26万平方米。收集清运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校区垃圾台（站）的管理。

（二）橘泉苑：楼宇内公共区域（含物业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室外道路、广场保洁面积约4.9万平方米；全部绿地、植被、乔木、灌木、水域等的基础养护，养护面积约3万平方米；收集清运小区内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保洁服务

（1）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全部室外公共区域包括体育场、室外运动场地，室外道路、广场、景观草坪等的日常保洁，所有下水道井口明沟、篦子内外树叶杂物清洁，所有楼顶层面（看台）每两月一次的保洁；行政楼、实验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办公楼室内公共区域，全部教室、卫生间的室内日常保洁；学术报告厅、图书馆五楼多功能会议厅、学校所有公共会议室会议期间的室内保洁，校史馆室内每月定期保洁及参观活动期间的保洁；实验楼C楼6层动物实验室各类手术单等清洁，临床、医学技术系实训中心实验室内器皿清洁；卫生间门帘一学期清洗两次；行政楼一层值班室打扫、清洗床单；学生公寓室内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室内保

洁面积共计 64061 平方米，其中卫生间 164 个，蹲位 879 个，小便池 334 个，洗面盆 494 个，拖把池 125 个。室外保洁面积共计 109509 平方米（含体育场建筑看台、田径场及室外运动场地）。（详见：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保洁区域量化表附件 1）

(2) 橘泉苑：楼宇内公共区域（含物业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室外道路、广场保洁面积约 4.9 万平方米；所有楼顶层面每两月一次的保洁；水域景观内常年保持干净整洁，树叶杂物随时清理，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五一、国庆及寒暑假前要对景观池内进行彻底清洁。

▲2.绿化养护

(1) 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内全部绿地、植被、乔木、（花）灌木、绿篱、藤木、竹类、花卉、水池、景观小品、标识标牌、垃圾桶等的基础养护及管理工作，养护面积约 13.26 万平米。工作内容包括松土、浇水、施肥、排涝、施肥、整体修剪、除杂草、防治病虫害等，更换、修整、补植草坪不少于总绿化面积的 5%，动态统计园区苗木，及时安排补种补植，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对园区内木质椅子、护栏、木桥、平台、亭子刷木蜡油或清漆保养一年两次。本合同期内需要免费调整移植乔灌 100 株，成活率不低于 95%。（详见：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附件 2）

(2) 橘泉苑内全部绿全部绿地、植被、乔木、灌木、水域同教学区等的基础养护，养护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同教学区。（详见：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附件 3）

▲3.垃圾清运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合理布置分类垃圾桶，同时负责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引导、收集及转运工作，配合学校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台账，收集清运未央校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橘泉苑生活垃圾和绿化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锅炉燃煤废渣和医疗垃圾）；校区垃圾台的管理；垃圾外运按照西安市未央区要求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好与街办、

区等相关部门的事务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关于垃圾清运方面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灭四害

根据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定期对未央校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橘泉苑室内外进行灭四害工作。根据季节性和突发性做好灭鼠工作，防止出血热病例发生。做好相关影视、影像工作留存，做好工作台账。按照国家标准，鼠密度控制水平达到B级及以上，并出示相关监测报告。

▲5.疫情防控

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疫情常态化工作，做好保洁区域内全部的消毒消杀工作，同时负责消毒液配置及专用垃圾桶、袋的配备。特殊情况（开学、封校、出现发热病例等）消杀工作随叫随到。

6.其他服务

(1) 垃圾站管理：2人，同时负责垃圾站日常使用过程中的维护工作。

(2) 主干道洒水2次/天。

(3) 校园休闲设施、桌凳、指示牌、建筑牌、宣传栏、报栏、果皮箱、垃圾桶、烟灰桶等擦洗及清理。

(4) 开学典礼、运动会等大型活动时，对体育场主席台、看台清洗和卫生保洁，国庆节、校庆、大型会议期间校园草花造型布置，学校办公（会议）室绿植及花卉摆放（人工）。

(5) 喷泉开关、维修（镜心湖鱼池喷泉开关一组），日常清洁维护。

(6) 做好校园环境“四害”防治与灭杀工作；清洗及维护公共设施，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

(7) 清理校园内乱堆放的杂物，清除乱贴、乱画、小广告、野广告。

(8) 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公共区域消杀工作。

(9) 暴雨天气清理疏通下水道井口内外树叶、杂物，大雪天或冻雨须及时清理路面积雪或冻雨，确保校园内主要通道的畅通。

(10) 防洪沙袋准备与管理。

(11) 校园设施小型维护。

(二) 服务要求

1. 室外道路、广场、水域保洁要求：

(1) 工作时间：

每日：开始~7:00~11:00；13:30~17:30。根据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上班时间，每天需保证8小时上班制；

(2) 工作标准：

①每天对工作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景观池、硬化地面、花园等彻底清扫至少2次，清扫完毕后，随时进行保洁，做到无明显垃圾纸屑、烟头等。及时处理突发卫生状况，收集和清倒果皮箱的垃圾，做到无外溢。冬季落叶加大清扫次数。做好下雪天积雪及时清理。

②雨水井、地沟等每周清理一次，保持雨水井明沟无杂物、无积水，保持排水口无堵塞。

③果皮箱、垃圾筒、休闲桌椅、标识牌每天擦洗一遍；报栏、宣传栏、健身设施等做定期擦洗，到无积尘、无蛛网、无废弃物、无张贴物。

④从每年4月至10月对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公共卫生间及垃圾点每天打药灭蚊蝇，全校园蚊蝇消杀。

⑤公共厕所保持干净，无臭味，粪便无溢出，每天打扫不得少于2次，随时保洁。公共厕所的便池、地面、门窗无积灰、无臭味、无粪迹干净卫生，小便池内定期放置除味块、芳香球，可适当喷洒空气清新剂。

⑥工作人员作业时，保洁工具与用品放在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的地方。

⑦大风天及时清理掉落的树枝、落叶等，暴雨天及时疏通下水道口，大雪天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⑧夏季、扬尘天气校园主干道每天早上上班前与下午下班前2次洒水。

⑨安排专人加强镜心湖广场、水域内、道路周边区域，树叶杂物、大鹅粪便清理工作，确保时刻干净整洁。

⑩橘泉苑广场水域景观喷泉池水需保持常年干净、清澈。

2. 绿化养护要求：

(1) 工作时间:

每日: 7:00~11:00; 13:30~17:30。根据季节变化可适当调整上班时间, 每天需保证 8 小时上班制;

(2) 工作标准:

①保证树木生长旺盛, 树形优美, 无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绿篱色带修建整齐美观、草皮修建平整, 无斑秃。绿化带内无杂物等。及时进行灌木修剪, 保证无枯枝; 绿篱、树球、造型植物枝叶紧密、圆整。月季生长花败后, 及时修剪, 促使再次开花。冬季重剪并施肥。

②乔木每年至少修剪三次, 休眠期一次, 生长期两次去除无用枝、过密枝、下垂枝、病虫枝、徒长枝、萌蘖等。

③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松土、施肥、浇水。每年普施基肥一次, 花灌木施追肥至少一次。

④及时做好树木病虫害的防治, 做到提前预防, 及时喷洒杀虫杀菌剂, 避免出现病虫害大面积发生, 造成植物危害。使用低毒低残留高效新型药剂。

⑤对枯树及时挖除。

⑥花箱、花坛内草花保持生长旺盛, 形态优美, 随时更换。每年至少五次(生长季四次, 冬季一次), 保证四季有花。

⑦镜心湖喷泉按学校规定时间定时开、关。水池池面保持干净, 及时更换池水, 池内无落叶及杂物; 按时作好喷泉设施的维修, 保证正常使用。

⑧镜心湖内观赏鱼、大鹅的饲料(饲料乙方购买), 投食喂养、鱼病预防、防疫、注射疫苗等工作, 确保鱼、大鹅健康成长, 遇有疾病丧生, 及时补添。

⑨园林绿化管理服务的其它要求。

⑩办公室、会议室及学校重大活动时, 需出人工按时摆放绿植或花卉(绿植由学校提供)。

3.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要求:

(1) 校园内、学生生活区、橘泉苑小区果皮箱、垃圾筒里的生活垃圾

不得出现外溢，及时收集转运到生活区垃圾站台内。

(2) 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生活区垃圾站台对转运来的垃圾及时进行处理，箱体满后及时通知清运公司外运出校园，保持垃圾站台内及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垃圾清运台账记录。

(3) 垃圾收集转运时，保持垃圾点（箱、筒、池）周围地面卫生保持干净，并每天擦洗垃圾箱（筒）一次。

(4) 垃圾转运车辆不能沿路出现抛撒、滴漏现象。

4.环境管理要求：

(1) 及时清理校园内无主广告、标语，临时广告牌、标语等无倒地、耷拉。

(2) 校园内树木、空中无挂物。

(3) 校园内道路、广场无废旧家具、设备外包装等杂物。

(4) 校园内道路、广场无砖瓦、石块（水泥块）

(5) 校园设施安全、完好。

▲5.设备设施、工具配备要求：

(1) 室内保洁员配备水桶、小推车、拖布、扫把、抹布等卫生工具。

(2) 室外保洁需配备专用保洁车和其他清扫工具。

(3) 生活垃圾转运需要专用密闭车辆，防止出现抛洒滴漏。

(4) 绿化养护必备三轮车、割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打药机、高枝剪、电锯、手锯等基本工具，根据绿化特点和管护面积配足，不能因工具不足影响到工作。根据工作内容，增加工具。

(5) 校园内合理配置果皮箱，统一样式，布点合理，方便投放。

(6) 垃圾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配备垃圾桶，每点（组）至少4个；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至少2个。宿舍楼6个。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原则是不能出现垃圾外溢。

三、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教学区、学生生活区）

部门	人员配置	岗位区域划分	岗位人数（人）
保洁部	保洁主管	负责室内外保洁工作	1
	保洁领班	检查、巡查等工作	4
	室内保洁员	行政楼保洁	2
	室内保洁员	实验楼（A-G）	13
	室内保洁员	教学楼保洁	11
	室内保洁员	图书馆保洁	7
	室内保洁员	体育场办公室	1
	室外保洁员	体育场看台、室外场地	2
	室外保洁员	教学区校园道路保洁	9
	室内保洁员	学生公寓（2 [#] -8 [#] ）	11
	室外保洁员	学生公寓道路保洁	3
	环卫保洁员	运送垃圾	2
	环卫保洁员	垃圾台管理	2
小计			68
绿化部	绿化主管	总体负责区域内全部绿地、 植被基础养护	1
	绿化技师	指导具体技术工作	1
	绿化工	修剪、施肥、打药等	18
小计			20
管理 部门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工作	1
	办公室	内勤、库管	1

小计	2
合计	90

人员岗位（橘泉苑）

部门	人员配备	岗位区域划分	岗位人数（人）
保洁部	室内保洁员	21个单元楼内保洁	7
	室内保洁员	地下车库	2
	室内保洁员	服务中心	2
	室外保洁员	外围区域(包括绿化带)	4
	垃圾清运工	负责小区内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	1
	垃圾分类员	负责小区内垃圾分类指引	1
绿化部	绿化工	小区内全部绿地、植被、乔木、灌木等的基础养护	5
管理部门	带班	负责橘泉苑区域整体工作	1
合计			23

▲1.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及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验、管理有方、有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问题的能力。项目经理要求常驻学校，合同期内不得同时履行其他项目。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需提前1个月与采购人进行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绿化主管（1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从业资格证，从事园林绿化工作至少3年以上。

3.必须合理配备专职保洁主管、绿化主管，不能兼职。保洁主管要求有一定的管理经验，调配能力出色，能深入现场，责任心强。

▲4.该项目必须配备专业绿化技师 1 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持有园林绿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上岗，3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指导日常绿化养护工作，保证园区内绿化养护达到较高水平。

5.项目人员配备

该项目核定基本人数为 113 人，投标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数量进行响应。中标后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可根据设备、工具的配备情况且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人员数量。如中标人使用机械化设备替代人工，需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再行具体协商人员配备情况。

6.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拟聘用的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能胜任岗位工作。绿化工，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岁。卫生保洁工，男性年龄不超过 62 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60 岁。

7.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受益人是合同规定的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师生员工、校区业主。服务人员应遵守本合同，提供优良的服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受益人也应遵守本合同，接受管理和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要符合工商税务法律规定，机构设置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体要求如下：

1.行政管理

(1) 管理人员：中标人须配备至少 3 名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并实行 24 小时管理人员值班制度。

(2) 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齐全。

(3) 工作计划周密，贯彻落实学校各项任务，有月度和年度计划。

(4) 定期检查各业务部门工作计划落实情况，有检查记录。

(5) 建立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有应急预案。

(6) 管理工作实行电脑化、信息化。

2.人事管理

(1) 物业服务均由具备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完成，中标人应加强员工技能培训、服务态度培训，中标人员工对内对外都代表学校的第一印象，保持积极责任心，加强自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是采购人对物业员工的素质要求。

(2) 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订立、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各项手续。

▲ (3) 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增强其业务能力，增强消防、安全和治安方面的责任意识及法律意识，全年培训不少于1次。

(4) 建立员工档案，每月向采购人报备其员工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

(5) 组建宣传队伍，利用多种形式协助采购人做好宣传工作和做好自身的宣传教育工作；有完整的人事、劳资管理系统，依法支付员工薪酬和办理员工保险。

3.技术管理

(1) 制定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制。

(2) 建立完整的技术、设备档案，有定期巡回检查、维修保养、日常运行档案记录。

建立各种设备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和预案。

4.材料管理

严格执行物资采购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做到账物相符，仓库整洁规范，物料摆放有序，存储安全。

5.档案管理

中标人必须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档案资料、文书档案及与校方上传下达的相关文件等。每学期初应将全套员工档案情况汇总上报学校相关管理科室报备。

6.绩效激励管理

中标人自行拟定员工考核、绩效激励管理制度，本着以人为本，并能调动员工积极性为目的，让物业公司员工融入校园管理，做校园管理的主人，与采购人一起将校园打造成一个环境优美、人际和谐、管理科学、干净整洁、师生满意的场所。

7.物业服务目标要求

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积极申报优秀物业管理项目，针对该目标制订可行性研究及详细实施计划上报学校。

8.其他委托服务事项

(1) 接受学校制定的物业管理办法及补充条款。

(2) 接受学校的工作监督与指导,执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落实防范措施,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治安、消防演练、教育培训等。

(3) 中标人必须接受学校的临时性工作安排。

9.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13 人。

★2、投标人须承诺：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3、投标人须承诺：拟任保洁主管、绿化主管、绿化技师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职务，且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则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4、投标人须承诺：拟聘用人员均持有健康证明。

五、服务考核标准

后勤保障处环卫科对投标人工作进行汇总考核。信息技术处、图书馆、学生公寓、橘泉苑物业等为第一监管单位，对各自范围内进行考核验收。投标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该月工作计划，采购人每月月底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即每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计分依照验收标准。

考核验收结果分为四个层次：

优秀：90 分以上（含）；

良：90 分以下,80 分以上（含）

合格：80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

不合格：70 分以下（含）。

服务考核标准：

- 一、保洁服务参照原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保洁一级服务质量标准。
- 二、绿化养护参照原行业一级质量标准。

备注：

1、“★”内容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 附件：
- 1、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卫生保洁区域量化明细表
 - 2、未央校区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
 - 3、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校园物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4、《现场记录单》
 - 5、《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
 - 6、《整改通知书》
 - 7、《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 8、《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

附件 1:

教学区、学生生活区卫生保洁区域量化明细表

	单 位	行政楼	实验楼 A	实验楼 B	实验楼 C	实验楼 D	实验楼 E	实验楼 F	实验楼 G	教学楼	图书馆	2#学 生公 寓	3#学 生公 寓	4#学 生公 寓	5#学 生公 寓	6#学 生公 寓	7#学 生公 寓	8#学 生公 寓	合计
保洁面积	m ²	1925	2068	2382	2476	1884	1881	1939	5881	19418	7117	2661	3180	1439	3862	2983	1614	1351	64061
楼层	m ²	1-5	1-5	1-6	1-6	1-6	1-5	1-5	1-5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走廊面积	m ²	1313	1365	1686	1828	1212	1331	1369	1752	6802	5755	2119	2590	1137	3243	2408	1290	1023	38223
楼梯面积	m ²	308	473	408	408	396	320	340	435	2045	738	520	590	302	619	575	324	328	9129
厕所数量	个	16	10	12	10	12	10	10	10	48	24	2	0	0	0	0	0	0	164
厕所面积	m ²	304	230	288	240	276	230	230	238	1428	624	22	0	0	0	0	0	0	4110
蹲位数量	个	45	58	54	54	70	50	40	30	332	144	2	0	0	0	0	0	0	879
马桶	个								10	8	24								42
小便池	个	21	25	24	30	30	25	15	20	108	36	0	0	0	0	0	0	0	334
面盆	个	35	30	30	30	24	30	20	20	200	72	2	0	0	0	0	1	0	494
拖把池	个	16	10	12	12	12	10	10	10	8	24	0	0	0	1	0	0	0	125
教室面积	m ²	0	0	0	0	0	0	0	3456	9143	13329								
合计：室内保洁面积 64061 平方米，绿地面积 132648 平方米，学生公寓道路 17191 平方米，校园道路 75318 平方米，体育场看台及室外场地约 20000 平方米。																			

附件 2:

未央校区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

教学区、学生生活区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

(一) 绿化部分

1.实验楼周围

- (1) 草坪面积：9496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 1269 平方米；
- (3) 竹林面积：480 平方米；
- (4) 乔灌木总数：826 株。

2.图书馆周围

- (1) 草坪面积 4927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966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655 株；
- (4) 紫藤总数：163 株。

3.中心广场周围

- (1) 草坪面积：5101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800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357 株。

4.行政楼周围

- (1) 草坪面积：2183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315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286 株。

5.教学楼周围

- (1) 草坪面积：13950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1108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324 株。

6.七号地

- (1) 草坪面积：5700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1390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297 株。

7.北大门周围

- (1) 四周色块面积：764 平方米；
- (2) 乔灌木总数：95 株。

8.体育场周围

- (1) 东侧草坪面积：5957 平方米；
- (2) 色块面积：438 平方米；
- (3) 乔灌木总数：422 株。

9.校园行道树

- (1) 法桐：270 株；
- (2) 银杏：89 株；
- (3) 广玉兰：229 株；
- (4) 栾树：105 株；
- (5) 大叶女贞：115 株。
- (6) 人行道树池葱兰 786 平方米

10.职工食堂

草坪面积 4551 平方米，色块面积 1240 平方米，乔灌木 410 株。

11.东大门外：草坪面积 215 平方米，乔灌木 20 株。

12.东大门内南侧：草坪面积 410 平方米，乔灌木 34 株。

13.中心广场：乔灌木 378 株。

14.教学区内：乔灌木 698 株。

15.北门入口花坛、教学楼西门草坪、实验楼花坛：银杏 17 棵

小计：1.草坪面积：53756 平方米；（含竹林、葱兰面积）

2.色块面积：8276 平方米；

3.乔灌木总数：5790 株；（含紫藤数、校园行道树）

（二）景观工程部分

1.教学区东大门北侧：

(1) 草坪面积：30421 平方米；

(2) 色块面积：3050 平方米；

(3) 乔灌木总数：1782 株。

2.图书馆西侧：

(1) 草坪面积：8005 平方米；

(2) 色块面积：1820 平方米；

(3) 乔灌木总数：1971 株。

3.生活区中心：

(1) 草坪面积：23203 平方米；

(2) 色块面积：1250 平方米；

(3) 乔灌木总数：1858 株。

小计：1.草坪面积：61629 平方米；

2.色块面积:6120 平方米；

3.乔灌木总数：5611 株。

（三）非正式绿化地养护部分

1.体育场南围墙及西围墙内

2.学校南大门两侧

3.行政楼南侧

4 北大门东侧

绿地草坪面积 17263 平方米，乔灌木 1700 棵。

(四) 养护面积和乔灌木总数：

1.绿地草坪面积：132648 平方米；2.色块面积：14396 平方米；

3.乔灌木：13101 株。

橘泉苑绿化面积和乔灌木数量

(五) 橘泉苑部分

(1) 草坪面积：19957.4 平方米；

(2) 地被植物面积：2740.4 平方米；

(3) 乔灌木总数：1823 株。

(4) 竹子总数:800 株

附件 3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校园物业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一、质量监管办法

为规范物业服务管理，完善物业监管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结合建设与我校“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一流后勤”的质量目标，根据我校后勤物业管理服务发展的需求及特点，特制定本监管办法。

1. 服务质量监管的目的

通过学校采购人各级对物业管理服务的过程进行日常质量监管，以及对外包公司月检质量考核，对服务的质量加强控制，确保所有的服务工作高效、稳质运行，促使外包公司的服务水平稳步上升。

2. 服务质量监管的依据

保洁服务按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保洁一级服务质量标准，绿化养护按行业一级质量标准。

3. 服务质量监管的组织形式

监管考核工作由后勤保障处主管部门牵头，物业服务使用部门（图书馆、教学楼、学生公寓科等）作为第一监管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物业公司按月进行考核。由后勤保障处主管部门负责每月综合考核工作的组织、沟通、汇总等工作。

4. 服务质量监管的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

物业服务质量监督的考核内容分为现场检查、师生投诉、网上曝光、有效表扬、事故赔偿、服务创新、各类荣誉七大项目。

(1) 现场检查：采购人对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的不定期检查（日巡、周检）及每月综合考核（月查）。现场检查内容为综合管理工作、卫生保洁标准、合同条款等方面内容。

(2) 师生投诉：指经过核实的有责投诉事件。包括采购人后勤主管部门、在校师生、网络平台及通过其他渠道受理的有效投诉。

(3) 网上曝光：指经过核实的有责曝光事件。曝光媒体主要是西安医学院官网、西安医学院微信公众号号、各大新闻平台等媒体（报刊、电视台、电台）。

(4) 有效表扬：指被西安医学院官网、西安医学院微信公众号号、各大新闻平台等媒体（报刊、电视台、电台），以及现场赠送锦旗等形式的好人好事等。

(5) 事故赔偿：

指合同期内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导致采购人发生财产损失、事务受阻、人员伤亡等服务质量事故所产生的赔偿；指因项目负责人管理不当或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一线服务人员财产损失、合同纠纷、人员伤亡等事故所产生的赔偿。

(6) 服务创新：指由中标人服务项目创造并推行的有一定影响力且成效明显的服务新举措。

(7) 各类荣誉：指中标人服务项目单独完成或配合学校共同参与完成各类评审晋级工作并获得文明服务项目、先进团队创建等相关荣誉奖励，档次分为市级、省级及以上。

5.考核要求

(1)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分为不定期检查及每月综合考核。

不定期检查：采购人专人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填写《现场记录单》（周检），保留存档。采购人的管理员对服务质量的不定期检查，分管服务区域不少于1次/周。

每月综合考核：采购人每月通过《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月查）进行打分，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监督、汇总、评分和统筹安排。中标人每月30日前将中标人本月检查月报汇总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月报内容包括检查情况、解决办法、处理结果、待协调事宜等。

(2) 可采取明查、暗查的检查方式和采用现场观察、询问，查看监控、文件、记录或向服务对象了解情况等检查手段。

(3) 对于采购人检查出的问题:

a.轻微问题当场整改、立即验证;

b.一般问题要求及时处理。管理员须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复检,确保改进落实;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及时协调。

c.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或接到有责投诉,将下发《整改通知书》,2个工作日为整改期限。本月累计收到2张《整改通知单》,本月《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4) 中标人接到《现场记录单》或《整改通知书》后,应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将处理情况记入台帐;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将《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在一周内上报甲方,采购人派专人对纠正结果进行复验。

二、考核表格(具体内容根据实际项目进行调整)

1.《现场记录单》(见附件4)

2.《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见附件5)

3.《整改通知书》(见附件6)

4.《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见附件7)

5.《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见附件8)

三、考核效力

根据项目不同,设立不同的项目服务质量现场考核标准,考核基本分为100分,考核计分方式如下:

1.每月服务质量考核分数=月现场考核评分-媒体曝光总扣分+表扬总加分-事故赔偿总扣分+服务创新总加分+各类荣誉总加分。

2.有责扣分:采购人后勤主管部门运行管理部受理的当面及电话有责投诉每件次扣1分;网络信息平台受理有责投诉每件次扣2分;媒体曝光视情每件次扣3分。

3.各类加分:采购人表扬每件次加1分(采购人有书面或锦旗);经核实的媒体表扬每件次加3分;有一定影响力的服务创新视情每项次加2分;荣获市级区级荣誉每项加2分,省级及以上荣誉每项加5分。

4.根据《评分标准》所列标准要求和评分细则，对物业服务当月服务质量评定级别分为：

优（90分以上<含>）。

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

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

不合格（70分以下<含>）。

5.月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相应处置：

综合评分达到“优”（9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月服务费，并视情况奖励当月服务费的1%-5%。

综合评分为“良”（90分以下,8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综合评分为“合格”（80分以下，70分以上<不含>），当月服务费扣款1%-10%。

综合评分为“不合格”(70分以下<含>),当月物业服务费扣减11%-20%，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6.根据合同条款：

考评组每季末根据连续3个月的月考核结果，对中标人全面工作进行综合评分，填报《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并通报相关情况。凡一年内3个季度综合评分达到优秀（90分以上）时，中标人可参加后勤年度优秀合作单位评选，并给予相应表彰。

附件 4 《现场记录单》

物业服务质量检查现场记录单 NO

被查项目 名称		检查 日期	
检 查 问 题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被查项目 负责人 签收			
处理办法 及期限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本通知一式二份，检查人及被检查人各持一份。			

附件5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

物业服务一月现场考核评分表

时间：

内容	分项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室外 保洁 23 分	1. 校园主干道内，目视地面清洁干净，无纸屑、果皮、树枝、杂物、垃圾、口香糖、油污、污渍、泥沙、积水等，地面垃圾滞留不超过1h，无卫生死角。	3		
	2. 草地、灌木丛中无纸屑、塑料袋、烟头、杂物，及时清除公共绿地上的各种堆积物、腐烂物、动物排泄物等；树上无捆绑物，无晾晒衣物棉被等。	2		
	3. 景观及景观座椅上无垃圾、无污迹、无广告。	2		
	4. 公共部位玻璃、墙壁、路灯、灯罩、标识牌、目视无垃圾、无污迹、无水渍。	2		
	5. 垃圾箱、果皮箱表面及烟灰缸目视箱体清洁、无脏污；箱体外无散落垃圾杂物，烟灰缸内烟头不超过三根，烟灰缸内无杂物；垃圾区域干净整洁，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2		
	6. 宣传栏、岗亭擦拭干净，目视无污迹、无小广告。	1		
	7. 地沟、沙井目视无垃圾、无积水；雨棚目视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	2		
	8. 水体景观无漂浮物、杂物、颜色无异常、无异味。	2		
	9. 校门前责任地带地面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扔、乱贴等现象。	2		
	10. 雨、雪后按规定时间内扫水、除雪、铲冰。	2		
	11. 建筑物外立面上无悬挂物，无杂物，干净整洁。	1		
室内	1. 每天上班之前，大厅地面清洁干净，无垃圾、无卫生死角。雨雪天气门口要放防滑告示牌。	2		

保洁 14分	2. 各楼层通道和楼梯台阶清洁干净；各层通道的防火门、电梯门、消防栓柜、灯具、楼梯扶手、护栏、墙面、墙根部分地脚线、指示牌等公共设施，应保证每周循环保洁一次；清洁工具不能放在楼梯间通道。	2		
	3. 梯间顶面无蜘蛛网、灰尘。	2		
	4. 卫生间干净整洁，无杂物、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及时清倒垃圾篓垃圾、垃圾篓超过 2/3 换新的垃圾袋后放回原处。	3		
	5. 卫生间洗手盆，大、小便器上，清洁干净无黄渍。适量喷洒空气清新剂，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3		
	6. 卫生间墙面、镜子、台面无污渍、无积水、无小广告。	2		
	7. 保洁每日有值班、有记录。	2		
	绿化 养护 40分	1. 熟悉掌握绿化品种、建立健全绿化档案，有变化及时更新。	3	
2. 校园绿地基本看不到生长过旺的杂草，保证杂草控制在其地块绿地面积的 5%以内。产生的杂草，能够当日清运完毕。		2		
3. 需要修剪的乔灌木，能按技术要求按时完成任务，修剪能够做到剪口平整、美观，尽量减小伤口。乔木大面积、集中修剪之前能有书面的说明提交后勤处。同时做好大树绿化养护芽工作，避免树体营养浪费。校园乔灌木中枯枝，病叶等能及时修剪清理。修剪出来的枝叶能够当日清理完毕。		4		
4. 能够做好藤本植物藤蔓的理藤牵引工作。		2		
5. 根据植物发生病虫害的特点，做到预防为主，防治及时。对于易发病的植物品种，尤其重点乔木，定期喷药预防。植物无明显的畸形枝叶、残叶、卷叶、病斑等病虫害迹象，生长势良好。		4		
6. 按技术要求进行喷药，做到用药准确、喷散均匀。无因技术操作原因，给植物造成药害现象发生。若出现不及时防治或因工人操作不当造成的植物枯死的物业应给予相应赔偿。		3		
7. 能够注意安全使用农药，无人员、鱼类、鸟类中毒事故，尽量避免农药对环境的污染。		2		

	8. 能够主动对生长过密的植物进行分株。需要移植补种的要按照树木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补种地被植物的同时能够确保线条美观。	4		
	9. 绿地地面平整，无坑洼积水，无明显裸露地。	3		
	10. 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做好培土松土工作，能够达到均匀、起畦美观、土壤不板结。	3		
	11. 能够保证大树的防风支架稳固，植株无歪斜，倒伏现象发生，歪斜树木能够及时采取矫正措施。	3		
	12.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施肥，并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 2-3 次。同时能根据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施肥，如植物处于花芽分化阶段，除了控制浇水的同时能够施足磷、钾肥。	4		
	13. 定期对景观小品，包括雕塑、凉亭、栈道、温馨提示牌等进行维护。	3		
垃圾 清 运 7 分	1. 垃圾及时清理到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房，工完场清，垃圾清运不过夜；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	2		
	2. 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巡视检查，定期联系服务单位对垃圾中转站进行清运，不得出现垃圾外溢；对垃圾清运的操作规范、事后清理进行监管。	2		
	3. 及时收管站内工具和设施，对站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情况时行登记，故障要及时汇报。	2		
	4. 监管垃圾清运公司每天足额配备垃圾箱，建立运行管理台帐，监督清运过程无垃圾遗撒。	1		
灭四 害 3 分	对我校未央校区教学区、学生生活区、橘泉苑室内外进行灭四害工作。根据季节性和突发性做好灭鼠工作，防止出血热病例发生。做好相关影视、影像工作留存，做好工作台账。按照国家标准，鼠密度控制水平达到 B 级及以上，并出示相关监测报告。	3		
防疫 消杀 3 分	按照学校疫情常态化要求进行消杀，严格遵守消杀操作制度，并做好记录；效果达到甲方要求及相关标准。	3		

综合管理 10分	1. 组织架构明确，有健全的党组织，分工明确，按合同条款配备人员。	2		
	2. 做好校园内环境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对校园内文明行为引导，劝止不文明行为；节能、安全、学生共建、校园文化等宣传内容完善；标识、标牌完整。	1		
	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奖惩制度》、《报告制度》等）。	1		
	4. 上班期间穿工作服、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		
	5. 办公环境干净、整洁，物品摆放规范、有序；办公用品、保洁用品、维修材料等管理规范（出入库有记录、摆放整齐等）。	1		
	6. 建立各类台帐、记录齐全，填写规范。	1		
	7. 按时进行月报，内容详细、处理及时、管理规范、效果明显。	2		
	8. 物业工作人员有义务对公共设施的损坏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报修，重点情况需要记录，并存档。	1		
加分工作 10分	1. 根据学校各类活动需要，能积极主动配合及执行甲方及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包括迎新、送旧时期校园现场及开学、毕业典礼会场布置；各类考试、大型活动；临时接待任务；大型会议任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植物布置以及办公室植物搬运、摆放、养护工作等临时用工。	3		
	2. 能够配合校方对现有绿化浇灌设施进行优化和改造。	2		
	3. 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积极提出环保节能建议。	2		
	4. 受到学校师生及外界的有效表扬。（表扬信、锦旗、网络平台公开表扬等）	3		
过失 30分	对服务质量检查两次未整改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每次15分。本月累计收到2张《整改通知书》，本月《月综合考核评分表》总评结果即为“不合格”。	30		

总分		100		
附注	<p>1. 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加分 10 分及过失单中的 30 分）</p> <p>2. 以上各项每条内容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 最后得分为 100 分减去相应的扣分总和，加上加分项目得分。</p> <p>4. 对出现重大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当月考核不合格。</p>			

考评人： _____

被考评人： _____

附件 8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物业服务季评考核表

考核范围：校园物业管理服务 被考核人：

考评时间：

季度	月份	月现场 考核评 分	媒体曝 光 总扣分	表扬 总加分	事故赔 偿 总扣分	服务创 新 总加分	各类荣 誉 总加分	月考核 得分	季评考 核得分
第一 季度									
第二 季度									
第三 季度									
第四 季度									
总评：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按季度结算,合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月月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为三个月的平均分值,考核合格后在第四个月的 20 日之前中标人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考核不合格,责令其整改,待整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四)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 10 万元。

2、退还时间及方式

(1) 退还时间: 中标人在合同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3、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备注：履约保证金的相关事宜，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中标人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2) 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中标人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 中标人在受委托服务期内，不得将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对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6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 中标人在保洁服务及绿化环卫服务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经采购人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中标人应按当月服务费的 1%-5% 的金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 因中标人人员的行为违法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七) 采购人按期支付中标人服务费，在采购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中标人若中途停止服务，不能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八)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另一方有权提出整改的期限，若逾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有权采购人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格式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	其他材料	X
五、	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二、	投标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投标人须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